

民航西北地区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西北地区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移交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民航函〔2006〕141号）文件精神，结合民航西北地区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西北地区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中航协西北代表处和中航信西北分支机构。

第二章 销售代理人

第三条 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活动必须取得工商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航协颁发的资格认定证书；每个销售代理人必须有至少三名取得航空运输销售业务合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销售代理人应在工商营业执照、资格认定证书和合同注明的经营范围和认定资格类别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条 销售代理人不得使用未经中航信西北分支机构提供的计算机客票订座系统，不得变相私设、转让客票订座系统软件。

第六条 销售代理人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旅客、货主和空运企业的有关信息。

第七条 经营航空货运业务的销售代理人，不得擅自从事危险品和其他有特定要求的货物运输的销售代理活动。

第三章 中航协西北代表处

第八条 中航协西北代表处是西北地区航空运输销售资格认证和管理机构。应严格执行资格认定条件，不得违规发放证书。

第九条 中国航协西北代表处对民航西北地区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市场进行管理、规范、检查和处理。

第四章 中航信西北分支机构

第十条 中航信西北分支机构是民航西北地区航空销售保障单位。应向获得资格认定的销售代理人按其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资格认定的业务类别提供计算机订座信息。

第十一条 中航信西北分支机构对销售代理人销售信息资料应至少保存两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对中航协西北代表处销售代理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中航信西北分支机构为销售代理提供的客票订座信息系统实施督查。

由 民航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监管局对所辖地区销售代理人和辖区中航信西北分支机构为销售代理提供的客票订座信息系统实施督查。

第十三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局收到消费者投诉，移交并责令中航协西北代表处处理，中航协西北代表处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移交单位。

第十四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局市场管理监察员发现销售代理市场违规行为后，向中航协西北代表处发督查建议书，由中航协西北代表处处理，中航协西北代表处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发函单位。

第十五条 中航协西北代表处定期对西北地区销售代理市场进行检查，确保西北地区销售代理市场规范、有序。对违规代理人做出暂停或终止其销售代理资格、收缴资格认定证书或撤销资格认定证书，并责成航空公司暂停或终止与其委托代理业务、中航信西北分支机构暂停和终止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 中航协西北代表处对无证经营者，经调查其客票、货运单来源于销售代理人的，应对无证经营者和为其提供客票、货运单的销售代理人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授权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市场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4 月 9 日起实施。